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SCP Co., Ltd.	實益權益 <sup>(2)</sup>	7,900,000股股份(L)	39.69%
		3,034,132股股份(S)	15.24%
	受控制公司	4,385,000股股份(L)	22.03%
	的權益 <sup>(3)</sup>	4,385,000股股份(S)	22.03%
	受控制公司	1,750,000股股份(L)	8.79%
	的權益 <sup>(4)</sup>		
The Humble Humanity Ltd.	實益權益 <sup>(5)</sup>	4,385,000股股份(L)	22.03%
		4,385,000股股份(S)	22.03%
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750,000股股份(L)	8.79%
STM Corporation Co., Ltd.	實益權益 <sup>(6)</sup>	4,296,419股股份(L)	21.5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SSCP及其控股公司均視為於合共14,0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51%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假如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將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SSCP將須就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交付合共3,034,132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 (3) 該等股份由可交換債券發行人Humble Humanity持有，Humble Humanity由SSCP間接控制。
- (4) 該等股份由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持有。
- (5) Humble Humanity作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利獲悉數行使，Humble Humanity將須交付其持有的全部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股份(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將由SSCP交付)，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 (6) STM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獲全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擁有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各種情況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及／或間接佔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